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52号

关于新疆汇安能源有限公司酚氨废水预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汇安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汇安能源有限公司酚氨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新疆汇安能源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1680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circ}32'1.216''$ ，北纬 $42^{\circ}41'33.285''$ 。项目为扩建，主要建设酚氨废水除油水池、脱酸脱氨塔、萃取塔、再生塔和水塔等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为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的6%。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混凝沉淀池除油工序、气浮池溶气气浮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采用密闭池体负压收集，经一套酸洗+碱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限值要求；硫化氢和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粗酚储罐无组织酚类废气设置气相平衡管（冷凝）和酚类废气回收设施；浓硫酸贮存储罐设置呼吸阀+底部装载措施。物料输送泵采用密封防泄漏泵，装卸过程中采用平衡管技术，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定期检测阀门、泵、连接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废水预处理车间均采取密闭负压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酚类、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陶瓷膜过滤器过滤工序的反冲洗废水及酸洗+碱洗废气处理过程的废水均返回本项目混凝沉淀池处理，不外排。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垫，进行基础减震处理；选购设备均为鼓励使用的先进设备；营运期对各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与保养，并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厂区东南角设置的现有 7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

存，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加药间，后续外售。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厂区设置消防救援通道；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操作控制使用硫酸时，掌握正确的方法，避免人为事故发生。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各车间及设备安置场地、储罐区；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此项目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贵州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